

#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纪检监察报告工作办法

(2025年3月13日党委会审议通过，2025年3月27日印发)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发挥纪检监察对学校高质量建设发展的政治保障作用和工作促进，正确履行监督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法规以及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有关文件和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层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纪检委员向学校纪委报告工作，要做到实事求是、程序规范、全面准确、及时高效原则。

**第三条** 基层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纪检委员为报告工作的报告人，基层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为基层纪检监察报告工作第一责任人（暂未设置书记岗位的，副书记为报告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所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纪检监察报告工作负责。

## 第二章 报告内容、时间、形式

**第四条** 报告工作内容分为日常工作情况报告和重要情况报告两类。采取口头汇报和书面报告两种形式。

**第五条** 基层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纪检委员每年年底以现场述职或书面述职相结合方式向学校纪委、基层党总支（直属党

支部)报告全年日常工作情况。

**第六条** 对以下情况，需一事一报，一般应书面报告并附有关支撑材料。对于重要情况或者重大突发事件，在第一时间先以口头方式报告，后续再以书面方式补充报告：

**(一) 重大突发事件**

1. 涉及本部门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重大安全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死亡、重伤、打架斗殴、群体性事件等)；
2. 所在部门师生出现涉纪涉法舆情情况；
3. 所在党组织涉及违反六大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4. 所在部门出现影响学校正常管理秩序及其他可能影响学校、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

**(二) 党员个人重要情况**

1. 所在党组织党员发生违纪违法或违反校纪校规问题；
2. 所在党组织党员因涉嫌违纪违法犯罪问题被其他纪检监察机构审查调查、采取留置措施的；
3. 所在党组织党员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被国家司法机关传讯、处以羁押、拘留、逮捕、取保候审等强制措施，被立案调查、侦查、提起公诉，或依法受到行政处罚、刑事责任追究的；
4. 所在党组织党员涉及违反六大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5. 所在党组织党员发生非正常死亡、失踪、滞留国(境)外、

出走、出逃等情况；

**(三) 学校纪委交办事项的办理情况。**

**(四) 其他需要报告的有关情况。**

**第七条** 本办法第六条所列事项的报告工作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情况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根据情况变化和形势进展，应及时续报相关情况，事项处理完毕后须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 **第三章 工作要求和考核问责**

**第八条** 报告内容要求简明、准确，应包括以下要素：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主要人物、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已采取的处置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第九条** 报告工作应遵守相关保密纪律，在事项未经领导批示指示、处理完毕前，除当事人、报告人、报告责任人及主管领导外，不得向其他无关第三人透露。

**第十条** 对于本办法第六条所列应当报告的事项，有瞒报、漏报、不如实、不及时报告的情形，造成不良后果的，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学校纪委对基层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纪检委员报告请示的事项应及时答复或处置，对因不及时答复或处置造成

不良后果的，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基层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报告工作情况纳入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体系。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